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及通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